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7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 S320 线陕西彬县至华亭公路工程第三标段 水稳料拌合混凝土拌合沥青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富民交通运输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S320 线陕西彬县至华亭公路工程第三标段水稳料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赤城村，是 S320 线陕西彬县至华亭公路工程的临时生产场地。项目运行期 3 年，公路建成后立即拆除，恢复原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10 m<sup>2</sup>，计划建成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沥青料 4 万吨、混凝土料 4 万吨的生产场地 1 处，内设水稳料生产区、料仓、水泥筒仓；沥青搅拌区、料仓、沥青储罐；砼拌合区、料仓、水泥筒仓；综合办公区（宿舍、检验室）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完全覆盖，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施工人员少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 10 m<sup>3</sup>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 22:00-凌晨 6:00 施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新密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充填，不得乱堆乱倒和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水稳料生产线、沥青生产线、砼拌合料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和骨料堆场扬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水稳料生产线输送过程中石粉、石料加湿后由封闭式皮带机传送；水泥筒仓粉尘经 15m 高筒仓顶部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排气筒)；计量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沥青生产线料斗置于全封闭骨料堆场内，运输皮带全封闭；烘干筒废气经引风机(风量为 10000 m<sup>3</sup> /h)+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

气筒排放(3#排气筒),确保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加热沥青储罐、搅拌缸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先引入电捕焦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2000 m<sup>3</sup>/h)引至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确保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确保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矿粉筒仓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筒仓高15m)呈有组织排放(6#排气筒),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混凝土生产线输送过程中石粉、石料加湿后由封闭式皮带机传送;水泥筒仓粉尘经15m高筒仓顶部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7#排气筒);计量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设置全封闭骨料堆场,确保拌和站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彬华公路项目部水厕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

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检测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全部收集于厂内 50m<sup>3</sup>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检测室主要测定混凝土性能，均用物理方法，不加入化学药品，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回用于水稳料生产工序，不外排。

六、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水泵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七、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废石料；危险废物有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电捕沥青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电捕沥青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八、项目柴油储罐、重油储罐、仓库、危废暂存间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要设置合理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立严禁烟火警告牌；在涉油工区、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

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九、项目施工结束后必须严格按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及时恢复平整场地，拆除各项构筑物，恢复耕地原貌，经验收合格后移交村民耕种。

十、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生态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3月3日

---

抄送：县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